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志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捌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4,1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828  
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05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06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08 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  
10 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  
11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2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1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14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5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964  
16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17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18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19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20 予陳明。

21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  
22 19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  
2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24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25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26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27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4,922元及  
28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 
29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 
30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  
31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
01 明。

02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 
04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87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4168 元	陳志鵬	自民國114 年6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2	新臺幣 47828 元	陳志鵬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71964 元	陳志鵬	自民國114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4	新臺幣 294922 元	陳志鵬	自民國114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4168 元	陳志鵬	暨自民國11 4年7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7828 元	陳志鵬	暨自民國11 4年8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1964 元	陳志鵬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94922 元	陳志鵬	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